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來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來生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來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6時49分許，因酒後失控而由路人通報119，經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後，派遣雲林縣○○○○○○○○○○○○○○○○0位○○○○○○○○○○○○○○○○鄉○○村○○街00號執行救護。詎陳來生知悉吳俊學、李煜赫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且均屬執行緊急醫療之救護人員，因不想就醫，竟情緒失控，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侮辱公務員、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及對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救護人員施強暴之違反醫療法犯意，於同日16時51分許，對到場救護之吳俊學、李煜赫辱罵穢語「幹你娘」，並徒手毆打吳俊學、李煜赫，致吳俊學受有左上臂挫傷、左腕挫傷、右膝擦挫傷等傷害，李煜赫受有左上臂挫傷等傷害，並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吳俊學、李煜赫執行救護業務。

二、案經吳俊學、李煜赫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來生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2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
03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
05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6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7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8 明。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本案案發過程在案

10 （偵卷第9至13頁），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11 坦承不諱（偵卷第133至134頁；本院卷第77至79頁、第85、
12 86頁），且有下列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13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煜赫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暨指認犯罪嫌疑人
14 紀錄表（偵卷第17至22頁、第103至104頁）。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俊學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暨指認犯罪嫌疑人
16 紀錄表（偵卷第23至31頁、第115至116頁）。

17 (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金湖派出所113年1月29日受理各類案
18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41至45頁）。

19 (四)告訴人2人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
20 第33至35頁）。

21 (五)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37至39頁）。

22 (六)雲林縣警察局派遣令（偵卷第51頁）。

23 (七)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口湖分隊113年1月29日值班人員名冊
24 （偵卷第47至49頁）。

25 (八)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
26 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罪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29 當場侮辱公務員為構成要件。所謂「當場侮辱」，係指於公
30 務員執行職務之場所侮辱折辱而使公務員難堪而言，行為人
31 以言語或舉動侮辱折辱均屬之，且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當時視

聽所能及之處所為之，即足以構成本罪。次按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見聞，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己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另上述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係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人民會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有時係因為自身權益即將受有不利，例如財產被強制執行、住所被拆遷、行為被取締或處罰、人身被逮捕拘禁等。而其當場之抗爭言論或由於個人修養不足、一時情緒反應之習慣性用語；或可能是因為人民對於該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本身之實體或程序合法性有所質疑，甚至是因為執法手段過度或有瑕疵所致。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

01 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惟所謂「足以影
02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
03 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
04 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
05 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
06 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
07 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
08 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
09 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
10 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
11 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
12 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
13 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
14 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
15 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
16 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
17 制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憲法判決意旨參照）。經
18 查，被告公然對依法執行緊急醫療救護職務之告訴人2人，
19 辱罵穢語「幹你娘」，並有出手攻擊行為，細觀本案情節，
20 被告係因失控而為之，參以被告供稱：當時不想去醫院，想
21 回家等語（本院卷第78頁），可知被告上開謾罵、貶低性言
22 語，並非單純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而
23 是刻意針對欲將被告送醫救治之告訴人2人予以羞辱，具貶
24 抑告訴人2人身為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在社會生活中應受適
25 當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之特性，企圖以此妨礙救護業務之
26 順利進行，應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衡以其表意脈
27 絡，確實有意挑釁，足以製造混亂而干擾、妨礙告訴人2人
28 將被告送醫，且全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亦非屬文學、
29 藝術之表現形式，不具學術、專業領域之正面價值，顯已踰
30 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所為自該當
3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

01 (二)告訴人2人雖非醫療法第10條所稱領有醫師或其他醫事專門
02 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然其等於案發時均係消防隊員，依消
03 防法第1條規定對被告現場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自應認告訴
04 人2人為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且
05 渠等亦係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稱之公務員，事屬當然。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同法第
07 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及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

09 (四)罪數：

10 1.被告同時對在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的2名救護人員吳俊
11 學、李煜赫犯侮辱公務員罪、妨害公務罪，考量這是屬於侵
12 害國法益的犯罪，依照實務的見解，只各論以單純的一罪
13 （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所保障
15 之法益，固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之身體與意志自由，但亦
16 重在保障臨床醫療現場之公共安全，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
17 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是該罪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18 益，如妨害2名以上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業
19 務，仍屬單純一罪，是被告雖妨害告訴人2人執行緊急救護業
20 務，應僅論以一罪。

21 3.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同時侮辱告訴人2人及將告訴
22 人2人毆打成傷，考量其行為之時空交疊，應係出於單一犯
23 意，在密接之時、地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
2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罪。又被告各係以
25 一行為侮辱、傷害告訴人2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
26 斷。

27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傷害及妨害
28 醫療業務執行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9 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駕之公共危險、
31 傷害、過失傷害、施用毒品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按，素行不佳，又被告因酒後情緒失控，不想就醫，竟對
02 依法執行緊急救護職務之消防局隊員2人，出言侮辱並徒手
03 毆打成傷，傷勢雖尚非甚為嚴重，但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04 務之威信及尊嚴、救護業務之順利進行，均已造成相當程度
05 程度之不良影響，所為實在不可取；考量被告坦承業已犯
06 行，非全無悔意之態度，但迄今未能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
07 立，以獲得諒解，衡以告訴人2人表示：被告已經不止1次假
08 借醉意向警消攻擊，希望可以從重量刑，確保出勤安全等語
09 （偵卷第19、27頁），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
10 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91、95頁），併參酌檢察官、
11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4 （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松坤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

0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7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8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醫療法第106條

15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6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7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8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9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1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24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